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09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明龍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續字第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明龍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謝明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與楊國萍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與告訴人間之糾紛，即率爾以撒冥紙之方式恫嚇他人，致其心生畏懼，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屬可議，且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警卷第10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被告與楊國萍丟擲之冥紙，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該物品未經扣案，又非屬違禁物或本院應義務沒收之物，且價值不高，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如予沒收或追徵，徒增執程序之勞費，乃皆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刑法第305條、第28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鄧希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曾詩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續字第34號

被 告 謝明龍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市○○路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前經不起訴處分，告訴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命令發回續行偵查，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明龍、吳忠山（通緝中）、許啟賓（通緝中）均為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2樓「品崴企業社」之員工，楊國萍（所涉恐嚇等罪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

上字第110號判決有罪確定) 則為品崙企業社之負責人。楊國萍因承攬「志欣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志欣公司)「台中綠美圖新建工程」給排水工程之技術工派遣工作，而與志欣公司發生工程款糾紛。楊國萍於民國109年7月31日上午8時許，夥同謝明龍、吳忠山、許啟賓，至上開工程位於臺中市北屯區經貿七路、中科路之工地催討工程款未果後，渠等竟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於同日上午10時23分許，由楊國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自小客車搭載謝明龍、吳忠山、許啟賓，前往志欣公司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營業地點，由謝明龍、楊國萍於上開地點門口拋灑冥紙，以此隱含加害生命、身體之方式，使志欣公司之負責人徐光臻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明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楊國萍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夏正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8張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按依一般民間習俗，冥紙係供往生者在陰間使用之貨幣，向在世者之住處前揮灑冥紙，明顯帶有提供其赴陰曹地府盤纏及使其沾染晦氣之寓意，不啻詛咒其去死或不得好死，客觀上足使一般人心生恐懼，縱使於民間信仰中，冥紙另為祭祀天地鬼神之物，然非有宗教祭祀、祭祖等場合，實無無故在他人工作地點揮灑冥紙之理，一般人更忌諱他人無故持冥紙向其丟灑，蓋此乃風俗民情上深感忌諱、恐懼之事，故被告至上開地點拋灑冥紙之舉，將使一般人與其恐遭身體傷害、死亡、喪葬等事產生聯想，顯有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通知之意。又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為志欣公司之營業地點，被告於該處拋灑冥紙，本足以使人認被告係針對該公司負責人之聯想，致志欣公司負責人徐光臻因而心生

01 畏懼，危害於其安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
02 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03 三、至志欣公司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拋灑冥紙行為，亦
04 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然被告與同案
05 被告楊國萍在志欣公司門口拋撒冥紙，係導因於渠等與志欣
06 公司之工程款債務糾紛，業據告訴代理人於偵查中證述明
07 確，亦即被告等人拋撒冥紙之目的，係在促使志欣公司出面
08 處理工資問題，主觀上實難認有侮辱志欣公司之故意；又本
09 案冥紙上並未書寫任何文字內容，則不特定多數人縱見上開
10 冥紙，除不吉利之感外，是否得直接與告訴人之商譽、人格
11 作連結，而達貶損告訴人社會評價之程度，尚屬有議；且所
12 謂侮辱，乃對他人為輕蔑表示之行為，被告等人上開拋撒冥
13 紙之行為，客觀上既非屬對志欣公司為輕蔑表示諸如嘲笑、
14 詈罵、蔑視之行為，縱使其行為使志欣公司有不禮貌或不受
15 尊重之感覺，惟就被告及同案被告楊國萍與志欣公司之債務
16 關係、行為時之客觀目的及情況，綜合整體情形判斷，尚與
17 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不相當，自難以該罪相繩。惟此部分
18 如成立犯罪，核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
19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20 分，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25 檢察官 張 芳 綾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李 俊 穎